男女先曾聘定父母臨危招婿婚成　不斷
離異
一件建言脩省事弘治二年十月内大理寺左寺
丞楊奏該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　等會議題
准通行内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許告服内成婚者務要拘
提媒證詳審明白果係親病已危從尊長之言招
婿納婦者即與分豁止坐主婚免其離異若親死
在床雖未成服輙行婚配者仍依律問斷離異

一陪償脩理追給工價　等題為傳
弘治二年八月初三日大理寺卿馮
奉事
計開
一懲兇悪照得京城内外軍民雜處有等光棍
喇虎之徒止因小忿輙發大酒有鬬毆殺人命
将屍扛擡圖頼者有因罵詈執持刀棍斜
合人衆行兇毆打者或将有錢器物盡数棄
毀或将房屋垣墻一槩毀損法司雖稱依律
驗数追償計合用償錢責令脩理但陪償者
止令出條補鈔貫循立者又令出外脩理徒有
陪償脩理之名而已合無今後将棄毀器物
務要驗放明白某物責令陪償某物及毀